

天然气预警体系亟需完善

■ 本报记者 李玲

核心阅读

目前多数企业做预测预警更多是站在企业自身的层面。从我国天然气供应安全保障角度来讲,还没有一个明确的整体体系。全国性预警体系构建应该有怎样的指标,以及各部门在里面起到什么作用,目前都还没有明确。

国家能源局日前印发《2021年能源安全工作指导意见》,为做好2021年能源安全保障工作,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作了相关部署。具体到天然气领域,指导意见特别强调要加强能源预测预警,加强天然气供需走势分析研判,针对可能出现较突出时段性、区域性供需矛盾的地区,从资源供应、基础设施布局、需求侧管理等方面,提前谋划应对举措。

近几年,我国天然气市场“大起大落”时有发生。无论是2017年的严重“气荒”,还是LNG市场价格的剧烈波动,均对我国天然气行业造成了较大影响。在业内人士看来,加强天然气预测预警是保障市场供需平衡、保障能源安全的方向,意义重大。

弥补储气设施不足

“我国天然气行业发展主要呈现三个特点。第一,天然气消费量总体波动较大,‘十三五’期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经历了增速放缓、加快、又放缓的过程;第二,季节性波动非常大,每年供暖季用气量陡增;第三,居民用气占比很大,达35%-40%,造成了每天的峰谷差波动大。加上天然气对外依存度超40%,受国际天然气价格影响较大。”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研究员郭焦锋指出。

“这就带来局部地区供应紧张、民生保障不足以及进口方面的风险和挑战。基于以上现实情况,加强天然气预测预警,把握国内外天然气供需规律,对于更好应对面临的挑战,意义重大。”郭焦锋补充说。

事实上,2017年“气荒”发生后,相关主管部门越来越重视天然气的冬季保供。2018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文件加大储气能力建设,对供气企业、城燃企业、地方政府分别提出了销售量10%、用气量5%、3天需求量的储气能力要求,但由于建设成本、选址等问题,目前储气设施建设相对滞后。

在卓创资讯高级分析师国建看来,在当前储气能力不足的背景下,天然气预测预警是保障供需平衡的有效手段。“未来天然气市场供需平衡是主基调,要做到这个,需要大量储气调峰项目,以保证有能力应对突发情况。但是我国储气能力不足,加之我国天然气消费量还很大,增速很快,要想保证天然气供应稳定,在大力推进储气调峰建设的同时,最迫切的是要建立预测预警机制,提前做好资源调配,以弥补储气设施不足。”

预警体系分散“失焦”

对于天然气行业的预测预警,市场的供需走势分析,目前包括国家专业智库、企业智库、分析机构、咨询公司等在内的多种机构都会进行相关分析和研究。

“从中长期研究到年度研究、月度研究,国内研究机构都已经形成体系,相关主管部门与这些机构的合作也比较密切,现在对天然气的预测预警水平还是比较高的。”郭焦锋表示,“另外很多城燃公司也会做相关预测。因为天然气价格波动大,在保供压力下,若预测不准的话,给他们带来的经济压

力会比较大。”

一位不愿具名的业内人士也指出:“目前无论是上游企业还是下游企业,都会做天然气供需的分析,只是用的工具、方法不一样。最简单的就是加减乘除,有的会用到一些预测模型,还有的会依靠权威机构出的报告做预判,大致是这三种。”

不过,在多位受访者看来,目前天然气行业的预测预警体系较分散,并未形成一套完善的预警机制。

“目前多数企业做预测预警更多的是站在自己的层面。从我国天然气供应安全保障角度来讲,还没有一个明确的整体体系。预警体系构建应该有怎样的指标,以及各部门在里面起到什么作用,都还没有明确。”上述不愿具名的业内人士表示。

国建对此也表达了相同看法:“目前对天然气的预测预警还比较分散,没有那么系统,各主体都在做各自的研究,做的程度不一样,使用的方法也不一样。整体来讲,并没有形成一个确定、完善的预警机制,比如说什么样的情况下会触发预警机制,预警的频率和时间也没有一些具体的制度,没有完整的流程体系。”

政府部门要牵头

随着国家管网集团正式运营,油气行业市场化改革走向纵深,参与主体也逐渐多元化,对天然气的预测预警带来了新挑战。

“这就需要更多地参考不同主体掌握的数据,听取他们对市场的反馈,这

样才能够补充到对整体市场的研判上。”上述不愿具名的业内人士称。

国建也指出:“需要由政府主管部门牵头,构建完整的分析预测体系。政府主管部门可能掌握更全的宏观数据,市场分析机构则更多地接触一线,了解动态的市场数据。政府部门的宏观数据加上机构的微观数据,以及气象部门的天气数据,这三方面结合起来,可能会比较全面。”

在郭焦锋看来:“还需要建立一套具有预测引导作用的推进机制,让各主体的研究成果发挥常态化引导作用和集中应用。比如相关主管部门跟一些机构合作,或让某些权威的机构在特定平台上发布预测预警信息,引导供需双方以及整个天然气运营,助力防范出现较大波动。”

“基础设施与供需之间如何匹配,可能还得一定的时间,相关规则也不完善,这也是造成预警预测困难的原因之一。将来还要考虑进一步落实到某些时段、某些局部区域、某些管网系统,以及怎么注意到可能出现的情况和需要防范的风险。目前还做不到这么精细的地步。”郭焦锋说。



上接1版

能源“金三角”须摆脱“高碳”之困

“当前,正处于碳达峰目标的关键节点,实现碳中和时间也非常紧迫。碳达峰不是冲高峰,要求国家单独‘开口子’,争取更大碳排放容量的做法不可行。”

李志坚认为,对于能源“金三角”而言,更现实的做法是尽快淘汰低端、落后产能,为高端、低碳项目腾出空间。“化石能源富集区希望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带动地方发展及能源资源高效利用,思路有其合理性。但问题在于如何转化,不能再以简单粗放的方式,让低端产业占用过多排放指标。‘十三五’期间,不少传统能源化工项目一窝蜂上马,其中的部分项目甚至不符合国家鼓励的清洁高效利用方向。一个项目动辄百万、千万吨级的碳排放量,大大占据了减排空间。眼下最急迫的事情就是停止无序扩张,在耗资同等能源资源、排放更少二氧化碳的情况下,创造更多价值。”

对此,中国工程院院士谢克昌直言,难题并非一日形成。大约10年前,能源“金三角”已暴露出能源资源开发粗放、能源外输压力大、煤炭转化无序竞争、产业同质化严重等问题。目前,前两个问题有所缓解,后两个问题非但没有改观,还有愈演愈烈之势。大量无序、重复转化,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碳排放。“由于覆盖多个行政区域,能源‘金三角’长期缺乏一体化发展规划。在相似的能源资源禀赋和发展条件下,宁夏、榆林和鄂尔多斯产业结构高度同质,无非就是煤制油、制烯烃、制乙二醇等产品。这个问题一直在强调,但仍未得到有效解决。”

此外,能源“金三角”虽然拥有丰富的可再生能源,各个能源系统却相对独立,资源利用整体效率不高。“一方面,缺少能打破系统壁垒、促进多能融合的关键技术;另一方面,在机制体制上,存在条条框框的管理障碍。”谢克昌认为,孤立的能源系统难以合并同类项,结构性矛盾突出,也是减排路上的一大“阻力”。

“不能再像过去那样一味追求规模,今天300万吨、明天500万吨铺开了干”

面对减排大考,能源化工项目还能不能发展?谢克昌认为,答案是肯定的。“能源‘金三角’化石能源资源富集,也蕴含丰富的风、光等可再生能源资源,因此被赋予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重任。西煤东用、西气东输、西电东送工程,源头都在这里。这里也是重要的能源化工基地,布局了全国超过1/3的现代煤化工项目。从上述角度来说,发展不能投鼠忌器,不能因为煤基能源化工是高碳产业就不发展了。但发展必须建立在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框架下。”

李志坚也称,碳达峰并不意味着一个能化项目都不能做,关键在于选择什么样的项目。“应在淘汰落后产能、腾出排放空间的基础上,谨慎、科学布局。不能再像过去那样一味追求规模,今天300万吨、明天500万吨铺开了干。此外,能源‘金三角’的新能源发展虽有一定优势和产业基础,但与化石能源相比远不在一个量级,技术储备、产能建设均未跟上。近期工作重点应该是做好融合示范,为远期大规模碳中和做好技术储备。既要稳住化石能源兜底作用,也要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把产业要素尽量向高端方向集中,在经济总量增加的同时,尽量少增或不增碳排放。”

在减碳路径方面,杨挺认为,通过多能融合,可降低能源化工产业的高碳属性。“除了煤炭,能源‘金三角’还具有集石油、天然气以及风光等可再生能源于一体的资源组合优势。煤化工与石油化工、盐化工、生物化工、新能源等产业耦合协同,可打造出技术路线多元的大型能源产业集群体系。”

“在此过程中,一定要以一体化的姿态,从顶层设计入手突破技术难题和体制障碍。应促进区域能源产业与生态环境协同发展,防止行政壁垒、产业同质化竞争。考虑到能源及能化产品的外输贡献量、国家能源安全贡献度等指标,可共同争取统筹协调减排政策。”谢克昌提出,能源“金三角”的未来发展路径,在于“以煤炭为中心,保证区域社会经济健康发展;以煤化工为拓展主体,延长煤炭产业链与附加值;发展区域多元化能源格局,加快新型能源发展建设”。

记者了解到,来自能源“金三角”的17家能源化工园区,已联合签订绿色协同发展倡议,承诺将“结合实际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区域高质量发展道路,齐心协力助推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达成”。对于能源“金三角”减排路上的困与纾,本报将持续关注。

双江口水电站大坝填筑稳步推进



图片新闻

大渡河双江口水电站拦河大坝采用砾石土心墙堆石坝,坝高315米,为世界第一高坝,总填筑量4400万方。电站正常蓄水位高程2500米,总库容28.97亿立方米,总装机容量200万千瓦,计划于2024年首台机组发电。
双江口分公司/图文

国家发改委:

煤炭中长期合同纳入国家诚信履约保障平台

本报讯 记者朱妍报道:日前,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2021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监管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1]338号)提出,2021年重点监管合同,将全部纳入国家诚信履约保障平台进行监管。

《通知》显示,经产运需三方自主协商一致并核实确认的20万吨及以上的长电煤中长期合同和10万吨及以上的冶

金、建材、化工等行业用煤中长期合同,被列为2021年重点监管合同。产运需各方要按照均衡原则将中长期合同分解到月,合理安排发运、接卸计划,保证月度履约率不低于80%,季度和年度履约率不低于90%。

《通知》指出,2021年重点监管合同,将全部纳入国家诚信履约保障平台进行监管,合同履行情况实行分月统计,按季考核。国家发改委将归集合同履行情况及信用评价结果,依法依规纳入交易双方信用记录,并作为信用信息定期进行归集汇总和公示通报;对经提醒后仍达不到履约要求的进行约谈,并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有关企业要在每月15日前报送上月和本年度累计合同履行情况,煤炭供应企业报送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用煤企业报送全国煤炭交易

中心,汇总单位要及时将履约情况共享给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未按期报送履约情况的合同,经提示仍不报送的视为未履行。

《通知》还明确,国家发改委将委托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牵头,建立煤炭中长期合同第三方评估机制。将邀请国家铁路集团、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全国煤炭交易中心以及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派员参加。

评估机制将根据煤炭中长期合同年度工作要求,确定评估内容,制定评估标准,评估范围由重点行业逐步推广至全部覆盖。原则上应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完成上一季度的评估工作,每年1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的评估工作,评估结果及时报送国家发改委经济运行调

节局。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负责对评估结果进行公示。

《通知》要求,评估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设立专线电话和留言信箱,收集汇总各方反映的意见建议,以及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通过行业公示、信用公示等措施,提高中长期合同履行约束力,重点解决个别合同履约水平低等问题。

《通知》强调,各地经济运行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中长期合同和诚信履约承诺的重要作用,安排专人负责合同履行监管工作,督促企业按照合同要求严格兑现,帮助企业及时解决存在的困难。各有关行业协会要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企业增强履约践诺意识,推动提高履约兑现率。有关企业要切实做好履约情况的收集、汇总、报送工作,做到内容完整、数据真实、报送及时。

